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7,000万元和每年1.2%的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柒亿伍千万元（¥75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包含已由公告编号为2015-120号公告的贰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担保期限与上述担保期限相同。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